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校园大数据
中台与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XZC2024-C3-006056-GXTZ

采购单位：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供货单位：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0974号
供应商（乙方）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4-C3-006056-GXTZ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大数据中台（希嘉数据中台系统 V1.0）	1	套	¥ 950,000.00	¥ 950,000.00
2	数据治理服务	1	项	¥ 335,000.00	¥ 335,000.00
3	数据应用开发服务	1	项	¥ 450,000.00	¥ 450,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u> （¥ <u>1735000.00</u>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1) 大数据中台交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大数据中台部署、调试并交付使用；2) 数据治理服务和数据应用开发服务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体开发、测试并交付使用；3) 试运行交付：第二次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支持系统各项功能优化以符合学校实际使用需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在完成大数据中台交付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完成数据治理服务和数据应用开发服务交付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完成试运行交付，且甲方提出的系统功能优化需求都满足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第三次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1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竞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依法追究中标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验收产生的检验、检测、专家劳务费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质保期：3年，自项目第二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软件）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3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无任何违约或侵权行为的，如项目约定服务、售后服务满足要求且乙方已完成合同要求所有内容，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第一次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

3、第二次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款项。

4、第三次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款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5 个工作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8、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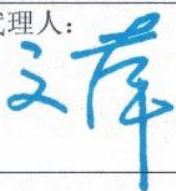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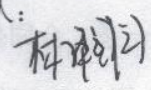
3、成交通知书；

4、以上文件是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章）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77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8号1号楼六层B602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苏老师	经办人：林泽润
电话：0771-5712442	电话：132294466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771902121410201	账号：1105 0111 2930 0000 0349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100015